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医疗机构责任保险（C款）附加欺诈和不诚实行为条款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：

尽管有主险合同责任免除第3.4条“欺诈、不诚实与故意行为”的规定，由于**执业机构的负责人**（不包括个人执业者）或**雇员**在提供**专业医疗健康服务**过程中存在不诚实、欺诈性作为或不作为、恶意的、犯罪的或故意违法行为，致使第三方提出**赔偿请求或质询**，**保险人**同意扩展保障由此导致的**损失**，但如果上述行为已被承认或由法院判决或其他裁定确认，则从事、参与或允许该等行为的**被保险人**均不在本扩展条款的保障范围内。

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项下就每次**赔偿请求**或每次**质询**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**保险明细表**每次赔偿限额或法律代理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的 25%。尽管有前述规定，**保险人**在本保险责任项下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**保险明细表**累计赔偿限额的 25%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